南京市第二医院医疗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江苏惠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次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一览表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132810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捌角。合同生效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交货期为每次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货物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进口报关单、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逾期验收或货物一经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以下必要的安装条件：适合安装作业的场地、货运电梯、照明、工作电源、运货通道、环境安全保证等，不得以此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若因现场不符合安装条件而导致工期延后，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两 年。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非人为），由乙方全部承担。

3.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为 立即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 4 小时。

3.4、装机后安排专业工程师培训至操作熟练为止，根据医院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设备相关地方培训。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付款。

采购实行一次性招标、按工期分批次订购及安装，分批次安装完成后办理结算：结算以甲方确认的方案为依据。每批次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货款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满壹年后付尾款 5%，满贰年后支付尾款 5%，以上费用均为免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 3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以书面通知为准。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采取以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甲方（盖章）：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惠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4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